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視同聲請人　黃彥憲
相　對　人　徐宜婷
輔　助　人　鄭秋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，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本件雖僅聲請人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黃彥憲，爰將黃彥憲列為視同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7 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、視同聲請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、相對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40號判決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徐宜婷負擔三分一，餘由黃彥憲、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聲請人、視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73 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減縮訴之聲明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28,137元，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07 號判決相對人就其中3,497,625 元部分勝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，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（即9,530,512 元，計算式：13,028,137-3,497,625=9,530,512）之5,614,888 元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餘未上訴部分（即3,915,624 元，計算式：9,530,512-5,614,888=3,915,624 ）即告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查詢費2,000 元（107 年度重訴字第107 號卷第17頁、第18頁、第19頁、第54頁、第58頁），相對人未支出費用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免納裁判費）。則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16 元（計算式：2,000 × 3/4 × 3,915,624/9,530,512=61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1,384 元（計算式：2,000-616=1,384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即461 元（計算式：1,384 × 1/3=46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聲請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、查詢費1,000 元，及相對人支出鑑定費10,000元，業經本院109 年度司他字第29號裁定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；聲請人支出第三審裁判費71,146元，依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73 號裁定諭知，由聲請人負擔，均不予列計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77 元（計算式：616+461=1,077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